

# 代加工调料收费 加工合同(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代加工调料收费 加工合同(10篇)篇一

乙方：\_\_\_\_\_

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成型钢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示信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成型钢筋加工工作，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本合同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工期提前或顺延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成型钢筋加工工作。
- 2、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生产，有权对乙方加工质量进行抽检。
- 3、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要求的钢筋原材料。
- 2、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提供施工图纸及图纸会审记录等有效性技术文件。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段号编制情况，各轴线位置，计划施工进度，以及成型钢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 3、按照双方约定，由甲方组织形成图纸翻样技术小组，负责施工图纸的钢筋计算与翻样工作。
- 4、甲方应按工程进度计划提前5日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3日），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及合理的工期要求，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 5、按照本合同约定提货或接收乙方交付的成型钢筋产品。
- 6、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拖欠。
- 7、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体样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其授权范围。甲方更换授权经办人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8、对乙方提出的任何质疑或异议，甲方应当在12小时内予以书面澄清或解答。
- 9、需要乙方现场加工时，甲方应提供满足加工需求的加工场地，并负责将水、电源（符合乙方加工用动力电源需求）接入钢筋加工现场；现场加工时，水、电费由甲方承担，钢筋

加工制作设备以及场地内其余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要求的钢筋原材料。
- 3、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 （二）乙方的义务

-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积极准备生产，确保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 2、钢筋原材料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加工。
-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后，应认真校对，如图示尺寸、规格、数量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 4、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标牌一张。
- 5、乙方特殊作业人员和施工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上岗证书。
- 6、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协助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产品抽检工作。
- 7、严格按照工艺标准进行操作，合理套材降低损耗。
- 8、乙方保证使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加工，不得调换使用

其他材料。

9、乙方负责完成钢筋机械连接试样的制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试验人员送样检测。

1、甲方提供的钢筋原材料应当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及《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规定的标准。

2、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钢筋原材料的接收、检验工作，并负责将钢筋原材料运至乙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钢筋原材料交付乙方，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交接记录。钢筋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质保卡、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等资料作为交接记录附件交乙方备案。

3、甲方对其所提供钢筋原材料的质量负责，对原材料存在的质量缺陷，应及时协调材料供应商予以修理、更换。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钢筋原材料，并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质量责任。

4、乙方有权对甲方供应的钢筋原材料质量进行重新检验，检验费用计入合同价款。

1、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加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2、工程设计变更后，甲方应重新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协商确定合同工期。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补充配筋单，补充配筋单应标注“急配”字样及合理的工期要求。

3、发生设计变更的，乙方已按甲方要求投入加工生产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乙方加工后的成型钢筋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2、对成型钢筋产品的其他要求。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组织、指挥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完备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2、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中的安全措施不力、设施不足，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乙方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1、乙方交付的成型钢筋应当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成型钢筋加工工作后，以传真形式书面通知甲方提货。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安排提货。

3、甲方委派的提货人员应当持有甲方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

4、甲方提货的，甲方应在提货时完成成型钢筋的验收工作。成型钢筋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甲方应填写收货回执单交于乙方。成型钢筋交付后，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采用乙方送货的，甲方应指定交货地点。成型钢筋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收货回执单交于乙方。

6、甲方未经验收即接受成型钢筋产品或将成型钢筋产品加以使用的，视为成型钢筋产品验收合格。

7、成型钢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理、更换、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总价款预计为人民币\_\_\_\_\_万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1) 本合同螺纹钢加工损耗系数按\_\_\_\_\_ %计取，螺纹钢加工结算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吨。价款计算公式为：结算价款=收货回执单记载的重量 $\times$ [1+损耗系数] $\times$ 加工结算单价。

(2) 本合同线材钢筋加工损耗系数按\_\_\_\_\_ %计取，线材钢筋加工结算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吨。价款计算公式为：结算价款=收货回执单记载的重量 $\times$ [1+损耗系数] $\times$ 加工结算单价。

(3) 本合同所称加工结算单价包括成型制作费、税金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不含直螺纹接头加工、套筒费用。

(4) 钢筋机械连接头\_\_\_\_\_元/个（钢筋不分材质、规格加工套丝、不含套筒，并戴好保护帽），按照收货回执单记载的数量结算。

(5) 采用乙方送货的，乙方支付的运输费、装卸车费等配送费用据实结算，计入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上述各项金额之和。

1、成型钢筋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乙方书面或以传真形式向甲方提交成型钢筋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3日内书面或以传真形式对结算单予以确认。如甲方未按时确认也没有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对该成型钢筋结算单予以确认。

2、合同价款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10日前按照结算单记载的金额向乙方支付上月合同价款。（定期结算方式）或甲方于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其余价款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_\_\_\_\_日内支付。（预付款方式）

3、甲方以乙方接受的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之内不计贴息）或银行支票付款，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式有效发票。

1、本合同全部成型钢筋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结算钢筋原材料及成型钢筋规格、重量。钢筋节余量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钢筋节余量=钢筋原材料供应量—成型钢筋重量x [1+损耗系数）。

2、节余钢筋由甲方负责取回或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支付装卸、运输费用。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以节余钢筋抵扣合同价款，节余钢筋价款按节余钢筋量乘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计算。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合同部分条款的修改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如中途变更图纸应提前10日与乙方协商，图纸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每迟延一日按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货或接收成型钢筋产品，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保管费用，每迟延一日按该笔货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停止履行本合同，除向乙方足额支付已加工成型钢筋产品的合同价款外，应按未履行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成型钢筋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及时予以修理、更换、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装卸及运输费用。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成型钢筋加工工作，每迟延一日按未完成产品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妥善保管钢筋原材料及成型钢筋产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钢筋毁损、灭失，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合理的努力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代加工调料收费 加工合同(10篇) 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本合同规范由定做方委托承揽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定做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式，按经承揽方确认之定做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编号：\_\_\_\_\_

名称：\_\_\_\_\_

规格：\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备注：\_\_\_\_\_

3.1 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质量标准为检验合格的标准，经检验，定做方有权拒收任何低于该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3.2承揽方需为每单件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

4.1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开发加工的新产品首次订货量每个单品不得少于\_\_\_\_套，再次订货量每个单品不得少于\_\_\_\_套。

4.2定做方以订货单形式将订货信息传真给承揽方。

4.3承揽方收到定做方订单在\_\_\_\_个工作日内确认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在正常情况下\_\_\_\_天内交货。大宗订单指单品订购数量\_\_\_\_套以上，特殊产品指非承揽方正常产品(正常产品指定做方对承揽方原有产品没有改动的情况下)及新产品指定做方提供实样或图纸需要承揽方新开发模具的产品以承揽方确认的交货期为准。

4.4定做方指定订货负责人，订单必须由该负责人签字或盖有定做方公司公章才生效，否则承揽方不认可该订单的有效性。

4.5定做方传真给承揽方订单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1定做方所委托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订单经双方确认日起\_\_\_\_天内，定做方首付该订单总额的\_\_\_\_%给承揽方作为预付款，余下\_\_\_\_%在承揽方发货前\_\_\_\_天内付清给承揽方，承揽方收齐货款\_\_\_\_天内发货。

5.2产品包装要求：

6.1(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6.2(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 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 并接受定做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 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6.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 参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7.1承揽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 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 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 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 有权停止工作, 并及时通知定做方, 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定做方赔偿。

7.2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合同总价款\_\_\_\_\_

9.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9.2承揽方需提供每款新产品的检测报告。

9.3每批产品, 定做方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如不符合样品的产品, 定做方通知承揽方, 承揽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退换符合样品标准的产品。

9.4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 定做物或项目, 应当由双方协商, 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 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 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9.5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 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10.1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10.2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11.1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11.2发货方应接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11.3承揽方对定做方供料及定做方对承揽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承揽方负担。

加工贸易手册由定做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承揽方向定做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定做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承揽方全数承担。

13.1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置于承揽方工厂展示给除定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3.2承揽方未经定做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印刷于承揽方自身或与承揽方有关的样本、介绍、图册等宣传品上。

13.3未经定做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

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在展销会、展览会上展览或展示。

13.4定做方不得将承揽方所报产品价格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3.5承揽方同意对所有定做方口头或书面的披露或提交给承揽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即使定做方对承揽方有责任，仍然不可以使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轻易地得到上述信息。

13.6承揽方同意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采用技术措施保护存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以避免任何第三方从外部轻易地得到上述数据，或未经授权的承揽方员工或没有资格的员工使用上述数据。另外，承揽方同意需要上述数据的员工按照程序获得上述数据。

13.7双方同意定做方提供的包括工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均在上述义务的范围内。

13.8承揽方同意在定做方要求返还上述的样品和文件时，承揽方立即返还。即使定做方在这期间与承揽方有关系，但承揽方也无权保留。当根据承揽方的文件浇铸、再制造、抽选等样品或其复制品时承揽方同意将上述物品与原始文件一起返还给定做方。

13.9上述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承揽方未经定做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再为第三方加工产品时使用。

13.10应非常小心地对待专门为生产所发送的样品，同时不能够让任何第三方轻易地得到。只有当执行定单所需时才能使用照片、扫描或者其他光学记录等。无论如何，将上述物品

转给任何第三方都是被禁止的。执行完订单后，上述样品应无需要求立即返还给定做方。

13.11承揽方和其合法继承者，如果有同意在样品和文件或以摘录或零件的方式交付给他或他们时，不将此用于给任何第三方或其本身的市场生产制造。

13.12在生产订单的过程中定做方和承揽方共同研发的结果和其技术秘密应为定做方的无限制的财产，未经允许，承揽方不得使用。

13.13定做方同意另外用书面声明来约束与订单生产有关的所有和其任何员工遵守上述的合同条款。

13.14定做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检查承揽方的保密措施。

14.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14.2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14.4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

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14.5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

14.6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14.7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14.8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

14.9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10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4.11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4.12承揽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定做方的所有损失,并加付合同标的额的20%的违约金。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16.2 如承揽方在规定交货期迟延的\_\_\_\_日内仍然无法交付货物，定做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所收定做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_\_\_\_日内不能退还，承揽方还应在确定还款之日起每日\_\_\_\_向定做方加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 十七、纠纷的处理

对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定做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做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 代加工调料收费 加工合同(10篇) 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加工成品

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

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

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

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 代加工调料收费 加工合同(10篇) 篇四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尊重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业务，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完成任务，共同信守合约，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所有设备加工、生产、制作时需要用到的材料及工具由甲方提供，工具由乙方负责人办理借用、归还手续，丢失或者损坏由乙方按照甲方进价赔偿。
- 2、本劳务合同内的总承包范围。 以上设备总工资人民币 整（包括保险费）。
- 3、乙方在施工前，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图纸及资料，乙方弄清后方可按图施工，如图纸有误及时告知甲方更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权擅自更改，如不按图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同时需负责做好材料预算工作交给甲方。原材料卸车到设备装车为止，施工时现场每天打扫一次。
- 4、本合同内容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含气候原因）延误工期，若有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惩罚，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工资。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节材、节电、节时，同时施工时必须注意安全，制作现场及进入车间需佩戴安全帽；同时制作施工时需要注意各方面的安全，水电、动用气割焊具、行车的使用要符合规范。乙方必须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其费用可由甲方垫付，手续乙方办理）。一旦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且工期不能延误，若有延误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处理。
- 6、如乙方用错或者开错材料，由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在甲方的用户单位运行时出现乙方制作的质量问题，也有乙方负责（包括车旅费）。
- 7、验收标准：按照甲方企业标准和图纸及相关国家标准由甲方初步验收，最后以甲方的用户单位验收为准，在制作过程中乙方要绝对服从甲方的监督及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协商解决。



8、赔偿办法：乙方要以房产等财产作为抵押。

9、总承包工资支付办法：年终一次性结清工资（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10、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按照国家合同法执行。

1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仲裁机关裁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代加工调料收费 加工合同(10篇) 篇五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

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原因，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原因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

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承揽方：\_\_\_\_\_

日期：

## 代加工调料收费 加工合同(10篇) 篇六

乙方(被委托方)：

品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在合同期内按计划不定期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加工产品所用的原材料。

- 2、甲方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信息。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 5、甲方须严守乙方关于加工样式、价格、数量等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 2、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 3、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甲方原材料或成品损坏、丢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支付甲方相应经济损失的赔偿款额。
- 4、乙方须严守甲方关于发货地址、价格、数量、样式、商标图形等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 1、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质量等，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 2、如乙方以快递或物流的方式交货，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时对货物的款式、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对其加工的不合格货品进行相应补偿或赔偿。

3、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进行相应补救措施，需退货或  
再次加工的，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及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需确定生产的品种、尺寸、质量等，按照  
甲乙双方封存并确认的样品为准。

1、产品质量由甲方质量主管的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  
准)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  
验收并对合格产品给付相应货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最长交货期限交货至甲方公司，乙  
方应承担此批货款总价每天1%的违约金，以实际发生延误天  
数计算。

2、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等，经查  
证属实，乙方应赔偿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保  
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经济损  
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  
权终止本合同。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及其甲乙双方合作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  
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所产生的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部门进行仲裁或司法解决。

## 第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量、生产交货周期等甲方的计划通知单及双方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到期之日，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与甲方续签合同的权利，但须在本合同到期前，提前3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企业备案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代加工调料收费 加工合同(10篇)篇七

乙方：

### 第一条：总则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

2、所有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 第三条：项目约定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4、包装印刷样式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制作。

### 第四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通用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己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免费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

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 第八条：仲裁原则

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 第十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 代加工调料收费 加工合同(10篇)篇八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 一、委托方式

甲方带给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潜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潜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潜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带给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 三、结算办法

-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计算；
-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元计算；
-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回到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 四、成品质量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 六、安全职责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xx酿酒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xxx厂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上海xxx镇

## 代加工调料收费 加工合同(10篇) 篇九

甲方(加工装配方)：\_\_\_\_\_

乙方(来料、来件方)：\_\_\_\_\_

### 一、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提供有上盖之厂房\_\_\_\_\_平方米，无上盖场地\_\_\_\_\_平方米，工厂管理人员\_\_\_\_\_名，生产工人\_\_\_\_\_名、开业后\_\_\_\_\_月增至\_\_\_\_\_名。在合同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上述产品，加工成品后交回乙方复出。

(2) 提供现有水、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如需新安装水、电

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办理来料加工、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政、财务等管理，不得把工作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

## 2. 乙方责任：

(1) 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及装修厂房和建造\_\_\_\_\_平方米简易厂房所需的设备材料(详见清单)，分多批运抵甲方工厂，设备总值约\_\_\_\_\_元。

(2) 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具体数量、规格在各份具体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3) 工人如因工作不力(含工厂管理人员)，经教育无效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

## 二、加工数量

第一年加工上述产品，加工费约\_\_\_\_\_元，从第二年开始的产量，应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具体数量应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 三、作价原则和工缴费

1. 试产(培训)期为二个月，在试产期内，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_\_\_\_\_元，每月工作\_\_\_\_\_日，每天\_\_\_\_\_小时。

2. 试产期满后，采取按件计算方式，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应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

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_\_\_\_\_元。需要加班时，加班费另计，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3. 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 每月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作为工作管理费。

#### 四、损耗率

1. 试产期内的消耗率，实报实销。

2. 试产期后的损耗率，由双方商定，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 五、来料和交货期

1. 乙方按生产合同的加工量，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_\_\_\_\_天，将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乙方来料不足，造成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_\_\_\_\_天，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否则，乙方应按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_\_\_\_\_元，支付给甲方工厂。

2. 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甲方应向乙方按商定的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赔偿数额可在具体的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3. 由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等设备与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在甲方工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建立帐册。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在甲方工厂经乙方验收起运后，甲方不负产品规格、质量、短缺等任何责任。



## 六、结汇形式

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以d/p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由甲方工厂会同(\_\_\_\_\_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具有外贸经营权的)\_\_\_\_\_贸易公司(下称授权贸易公司)开具发票后，通过\_\_\_\_\_银行(\_\_\_\_\_分行)向乙方在\_\_\_\_\_开户的银行(\_\_\_\_\_银行;帐号\_\_\_\_\_ )办理。乙方超过\_\_\_\_\_天仍未付款给甲方，则按逾期天数，以当时香港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乙方连续\_\_\_\_\_个月不结汇，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它措施。

## 七、劳动保护及运输与保险

1. 工厂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安全工作，完善防尘、防烟、防毒设施，厂房保持通风光亮，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对有污染性项目，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方能立项经营。
2. 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运进，成品运出及加工期间存放的机械设备、原料和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均由乙方向\_\_\_\_\_保险公司投保。

## 八、技术交流

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协助。从试产期开始，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工人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乙方须将商业登记及银行资信证明书交甲方办理营业执照经海关备案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要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须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处理终止或延长合同事宜。某方单独提前终止合同，要负责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的办法，根据终止合同前半年内的每月平均工缴费为准，补偿两个月的工缴费总额给对方。

合同期满后，不动产(如厂房、宿舍)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可动产(如机械、车辆、通风设备)归乙方所有，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核销手续。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预付\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从甲方收到履约金之日起\_\_\_\_\_个月内，乙方仍不投产开业，履约保证金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废约。如乙方能按时投产开业，该履约保证金可作工缴费抵付给甲方。

## 十、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任一生产加工合同)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均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施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语言

本合同以英文和中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在对其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十二、合同的份数和修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海关、车管所、政府授

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有外贸经营权的\_\_\_\_\_公司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有如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补充或修改，并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代加工调料收费 加工合同(10篇)篇十

本合同适用作为纺织品代加、食品代加工、奶粉代加工、带料加工、电镀加工、塑料加工等合同用。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

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20%-60%幅度)违约金。
-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

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

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委托方:

受委托方:

年月日